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21〕33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24日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切实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稳步提升，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机构，综合发挥目标导向、条件保障、激励约束、监督控制功能，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紧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而又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的管理有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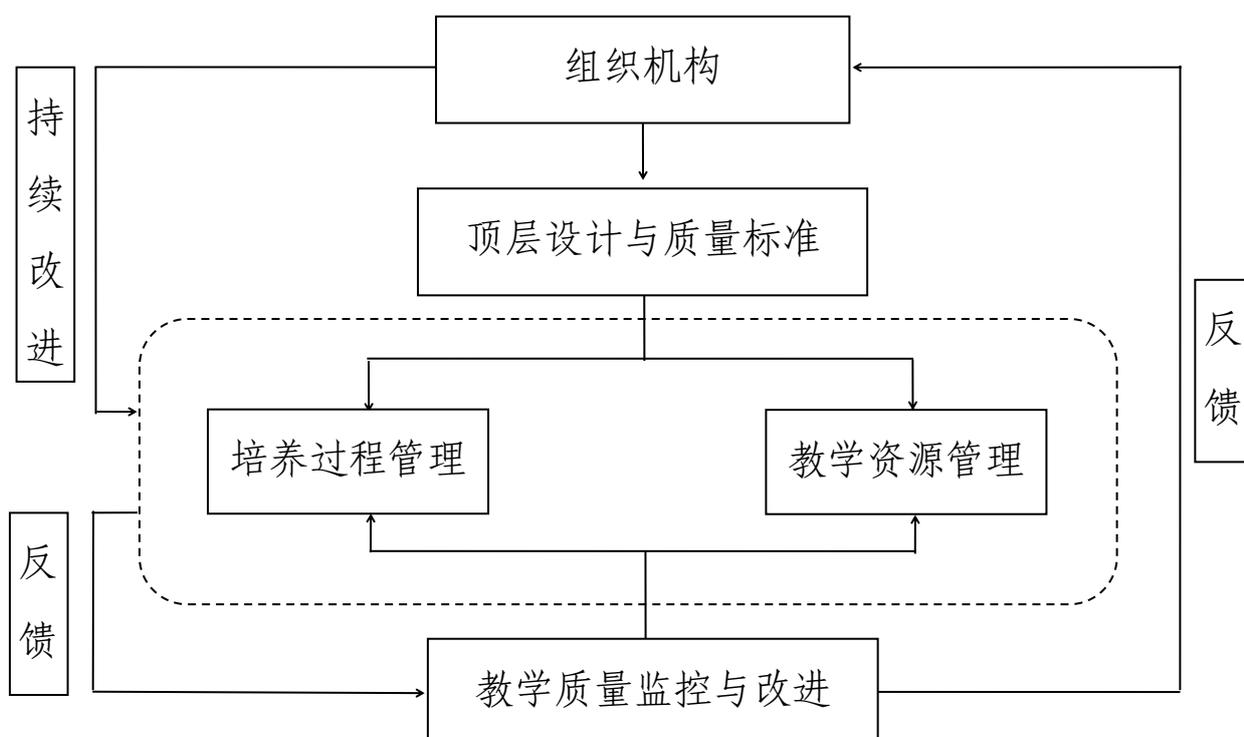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应以学校“区域性、行业性、开放型、应用型”的基本办学定位为基点，服务地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学生应用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做到结构清晰、运行有效，形成闭环管控。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

续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应坚持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第四条 学校建设全员参与、部门协调、要素齐全（即涵盖组织机构、运行机制、质量标准、质量管理、质量监测、信息反馈和激励调节等七个要素）、分工明确、运行有序、效果可靠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二章 组成与架构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组织机构、顶层设计与质量标准、教学资源管理、培养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等五个子系统组成。各子系统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形成教学质量保障的闭合循环。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包括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等，各级组织机构履行职责，保证保障体系稳定、有效运行。

第七条 领导机构是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其工作职责是：

1. 指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工作；
2. 研究、审议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3. 审议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规章制度、质量标准 and 规范；
4. 研究和解决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5. 监督并指导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构、实施机构履行职责；
6. 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质量分析报告。

第八条 管理机构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其工作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其正常运行；
2. 统筹组织协调全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实施，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管理工作；
3. 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及落实整改工作，建立跟踪、督促和评价工作机制，并就重大事项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汇报；
4. 组织开展专业的教育教学评估、课程评估及学生学习发展评价等工作；

5. 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6. 收集各部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协调处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过程中的投诉事宜；

7. 完成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实施机构是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党委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校团委、招生办公室、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高等教育研究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其工作职责是：

1.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结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制订相应的教学质量保障子目标和标准；

2. 制订教学质量目标实施方案；

3. 定期对教学质量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质量报告。

第四章 顶层设计与质量标准

第十条 顶层设计与质量标准包含顶层设计和教学质量标准体系两个项目。

第十一条 顶层设计包括学校办学定位及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布局规划、资源配置方案等。

项目责任人为校长，主要执行部门是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通过政策导向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依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体思路等，发展规划处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布局规划；教务处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组织各教学单位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优势专业（群）、特色专业（群）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

质量要求：办学定位明确，办学理念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清晰，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在办学实践中优先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目标内容表述准确、可操作；专业布局规划明确，专业结构合理，能体现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色，围绕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形成特色专业群。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包括本科专业通用质量标准、本科课程通用质量标准、本科实践教学通用质量标准、本科专业实习通用质量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通用质量标准和本科试卷通用质量标准等。

（一）本科专业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主要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专业建设通用质量标准，其中人事处、实验室管理处协助完成师资队伍、实验实训平台的相关内容，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所属专业的具体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针对一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不同建设类

型和层次，制订具体化、差异化的建设标准。专业设置条件和专业动态调整标准明晰、合理；有明确的培养方案制订标准，培养方案与人才培养目标契合度高；有师资队伍标准和实验/实训平台标准，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二）本科课程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课程建设通用质量标准，为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建设提供依据；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相关专业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遵循高校教学规律和课程建设规律，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针对课程的不同性质和建设层次，制订具体的建设要求，对学校课程建设具有明确的导向和指导作用。

（三）本科实践教学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实践教学通用质量标准；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制订标准的实施细则。

质量要求：有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质量观，建立以工作能力为导向的、科学系统、可操作的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体系，能为教学质量考评和教师提高实践教学水平提供方向指导和科学依据。

（四）本科专业实习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专业实习通用质量标

准(含实习基地建设标准);各教学单位负责结合专业特点,制订标准的实施细则。

质量要求:实习基地、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资质与条件有明确规定,实习管理、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及各种实习材料有具体合理的质量要求;有可操作的科学的实习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能为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定提供方向指导和客观依据。

(五)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通用质量标准;各教学单位负责根据专业特点和师资状况确定论文选题的具体要求及指导教师的选定标准。

质量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内容、格式规范等有明确的要求,毕业论文的写作及答辩过程有明确的管理规范,论文成绩评定有系统、科学、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六) 本科试卷通用质量标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本科课程考核通用质量标准;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考核方式,具体负责对考核过程的管理。

质量要求:能体现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体现结果导向、多元评价、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理念,

为各教学单位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内容、命题范围等提供明确指导，对命题规范、命题审批及考核过程管理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

第五章 教学资源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资源管理系统包含四个项目，即生源质量管理、师资队伍管理、教学经费管理、教学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生源质量管理。生源质量管理包括招生计划的制订、招生宣传、录取、生源质量分析等。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办公室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生源质量分析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生源质量分析等工作。

质量要求：招生计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招生宣传效果好，招生程序规范，生源质量好。

第十五条 师资队伍管理。师资队伍管理包括师资数量（含人才引进）、师资结构、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师资培养与培训、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外聘和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等。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和考核工作。人事处负责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引进及考核，教师职称晋升、定编定岗工作，制订并实施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等

工作。教务处负责教学名师、各级骨干教师等评选工作，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人事处、教务处共同负责教师培养、培训，促进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与发展。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的师资和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其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等工作。

质量要求：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师资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数量能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师德师风优良，各专业师资队伍的数量及结构能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有计划地开展师资培养与培训，成效明显；教学管理队伍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兼职教师队伍相对稳定，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六条 教学经费管理。教学经费是指维持教学活动正常运转的所有经费，包括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改革支出、专业建设支出、实践教学支出（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实验实训设备支出）、学生活动支出、教师培训进修支出及其他教学专项支出。教学经费管理包括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使用以及教学经费绩效评价。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财务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财务处、审计处及各教学单位。财务处负责教学经费预算管理及制度制订，检查、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教学经费的使用。各教学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学经费的合法、合理使用。审计处负责审计各项教学经费的绩效评价。

质量要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并逐年增长。教学经费满足教学运行、教学研究、实践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习需要；教学经费投入和使用合理、有效、公开、透明。

第十七条 教学设施管理。教学设施管理包括教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图书馆建设与管理、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产学研合作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

（一）教室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后勤及基建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后勤处、信息化办公室和基建处。后勤处负责教室日常管理工作和教室桌椅、门窗、照明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工作，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多媒体设备维护，基建处负责校舍等教学设施建设。

质量要求：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geq 14\text{m}^2$ ，教室及其基本设施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施设备运转良好，利用率高。

（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实验室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实验室总体规划，制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订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定期检查实验室建设与管

理工作，提交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年度总结报告。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和审核，负责对实验室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申报与论证，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质量要求：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仪器设备摆放合理，运行正常，维护及时；管理机制健全，并形成一定数量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需求，利用率高。

（三）图书馆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图书文献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图书馆。图书馆负责制订文献建设规划，负责图书馆的日常运行管理，优化藏书结构，合理配置各类图书比例；每年负责统计各类纸质、电子图书信息及流通情况。

质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献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图书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吻合，图书资料及电子图书资源能够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求，文献信息资源和教学资料库利用率高。

（四）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基建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主要是教务处、体育部、后勤处和基建处。教务处负责制

订体育设施建设规划；体育部负责体育场馆的使用管理及保洁；后勤处负责室内外体育场馆的日常维护，保证体育教学过程中训练场地和设施正常运行；基建处负责体育场馆的建设。

质量要求：体育场馆的面积、设施能满足体育课教学与师生日常体育锻炼的需求，有健全的运动场馆管理规章制度，各种体育设施不存在安全隐患，开放程度高，利用率高。

（五）产学研合作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科学技术处、社会服务办公室、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科学技术处和社会服务办公室负责制订产学研合作规划，制订产学研合作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校级产学研合作平台，建立合作共赢机制，指导协助教学单位开展合作交流。教务处负责制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建设综合性实习基地；负责组织、制订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各教学单位负责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人才培养，负责制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具体负责专业相关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以产学研合作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质量要求：产学研合作规划合理，有系统完善的产学研合作制度及管理办法；有比较成熟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及有效的运行机制；产学研合作成果丰富，有一定数量的产学研合作基地、产学研合作项目和横向课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与企（事）

业或行业在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和满足多个专业实践教学需求的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创新训练中心或实习实训中心。

（六）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信息化办公室、教务处和所有二级单位。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制订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校园网正常运行。教务处负责网络课程（包括慕课）建设与管理。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网站、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更新与维护。

质量要求：信息化校园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网络资源共享课程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日常行政办公、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网络化运行，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第六章 培养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培养过程管理系统包括五个项目，即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过程管理、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就业工作管理。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

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出台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制（修）订工作，并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制定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办法。各教学单位负责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质量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第二十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包括专业建设与管理、课程建设与管理、教材建设与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

（一）专业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根据专业建设标准，负责专业建设的实施与管理，同时对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进行分类指导。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对照标准进行专业建设。

质量要求：专业建设目标明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专业结构总体合理；能够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定位合理，建设规范；注重特色专业培育，逐步形成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专业、特色专业或专业群，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高。

（二）课程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

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根据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对课程建设进行分类管理、指导和评价。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工作并实施有效管理。

质量要求：课程建设思路清晰、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有各类课程建设评价标准；具有科学合理、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程；课程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对毕业要求提供支撑；课程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一流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建设课程，有一定数量的以就业和实践技能训练为导向的特色课程及网络课程、慕课课程；有计划选用国家级一流课程；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高。

（三）教材建设与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选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制订教材预订计划，做好征订、供应等教材管理工作；组织教材编写；评价教材选用情况。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质量要求：教材建设规划合理、措施有力；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价制度；教材选用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相吻合；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有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自编特色教材和校企合作教材；有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各教学单位。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制订教学研究与改革规划、管理办法，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开展教研教改，组织教师积极申报教研教改课题，有效利用教改成果、学术资源，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质量要求：教学研究氛围好，教师参与度高；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规范、经费到位；能根据学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编制并完善项目指南；推进教学改革的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能为教学管理提供支撑和决策参考，能较好地应用于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过程管理包含教学运行管理、课堂教学管理、实践教学管理、教学档案管理。

（一）教学运行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各项教学工作正常、规范运行。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实施教学运行管理工作。

质量要求：教学运行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教学运行良好；课表编制科学、合理；学籍管理规范、准确；考试管理制度严格并落实到位，试卷符合本科试卷通用质量标准要求，考场安

排合理有序；成绩管理及时、准确、规范；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审查公正、准确；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程序规范。

（二）课堂教学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落实，并对日常课堂教学进行监督及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课堂教学质量的专项检查及监控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单位日常课堂教学质量管理、检查和督促改进，以及对课程学习结果进行分析等工作。

质量要求：课堂教学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听课、评课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学生课程学习目标达成度高。

（三）实践教学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教学单位开展实践教学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制订实践教学计划 and 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质量要求：实践教学体系完善，符合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管理科学、规范、严格，秩序良好；实验开出率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符合教育部规定；实验室开放程度高；实践教学目标的符合程度高。

（四）教学档案管理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负责指导教学档案管理和归档工作。各教学单位做好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确保教学档案的完整、安全和调取方便。

质量要求：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安全，归档及时，资料齐全，调取方便，管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包含学风建设与学习指导、第二课堂成绩单设计与分析、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

（一）学风建设与学生学习指导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制订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负责制订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指导计划、学生学业指导计划和辅导员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学生工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指导工作方案制订、心理健康课程设计与实施、二级心理健康工作站建设及工作指导等。各教学单位落实各项学生管理和学风建设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和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学风建设和考风考纪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师生交流，为学生学习和发展提供

条件支持，调动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质量要求：学风建设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和心理辅导与咨询机构；学生学习指导措施有效、学生上课出勤率高，作业完成率高，考风考纪良好，考试合格率高，学位授予率高。学生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有效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学生满意度较高；专、兼职辅导员数量较充足。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设计与实施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和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务处、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体育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各教学单位等。教务处负责制订实践技能竞赛和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体育部负责制订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思想成长计划，组织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类活动；建立健全第二课堂成绩单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析和质量报告工作等。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设计、过程实施和结果分析应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指导学生开展行业职业和岗位认知，见习实习，与企业对话活动等。

质量要求：有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制度和方案，有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第二课堂活动内容丰富、形式

多样，学生参与度高；各类活动措施落实到位，活动效果好、影响大，获得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奖励。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三）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指导；负责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及教学；负责与创新创业相关的课外竞赛及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学生创业项目的规划、申报及管理；负责学生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和实施，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培训。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具体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服务与指导工作。

质量要求：创新创业指导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周密细致；就业创业指导人员充足，就业指导类课程建设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提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效果明显；有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措施，学生创业项目数量多、影响大。

第二十三条 就业工作管理。就业工作管理包括市场需求分析、促进就业的措施与效果、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分析。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就业创业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大学生就业创业指

导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就业基地、开拓就业市场、组织各类招聘会，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及时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进行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分析、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各教学单位配合实施各项就业服务，开拓就业市场，对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从学生职业发展轨迹分析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质量要求：学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省内高校平均水平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较高；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定位，契合地方社会发展需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度较高，学生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系统包括四个项目，即教学质量监测、教学质量分析、信息反馈及教学质量改进、教学质量奖惩。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包含教学质量日常监督和教学评估。

（一）教学质量日常监督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制订各种日常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过程的规范运行。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根据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

有针对性开展指导并严格过程管理，对本单位教学运行及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及时、系统的监督，对各种监督、反馈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制订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制订教学课堂督导通用质量标准，负责管理校级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和质量监控组织建设，负责日常教学检查和监控，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毕业论文、试卷命题及评阅等专项质量检查。

质量要求：学校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并有效运行；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

（二）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包括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专项评估。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制订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定期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

质量要求：结合上级部门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指标体系明确、科学、合理，评估程序规范，评估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估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分析包括教学质量分析和学生学习发展评价。

（一）教学质量分析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收集教学状态数据库、教学督导、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等各种教学质量信息和数据；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及时发现教学资源保障、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执行教学质量保障及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提交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开展各类教学评估和教学信息收集工作。

质量要求：建有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类教学质量数据收集及时、全面；对教学质量常态监控和数据库采集的信息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提出有效的决策、管理及教学改革建议，为改进教学质量和进行决策提供有效依据；定期发布教学质量简报，通报各类教学质量信息和问题。

（二）学生学习发展评价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制订学生学习发展评价指标和要求，制

订学生学习发展评价实施方案，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形成学生学习发展质量报告。各教学单位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参照学生学习发展评价结果和质量报告，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质量标准：学习发展评价指标选取全面、准确、科学，指标内涵设定清晰，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周期设定合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反馈及教学质量改进

项目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项目执行部门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将相关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针对反馈的问题，制订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及时落实，并将整改措施及效果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或教务处。

质量要求：以人才培养质量、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风向标，建立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改进追踪制度，信息反馈及时，整改措施务实、有效，整改结果有回应。

第二十八条 教学质量奖惩

项目责任人为校长，项目执行部门是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党委办公室负责制订教学单位年度考核方案。党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师德师风考核和激励办法。

人事处负责制订教学单位绩效分配办法，制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评审中向教学质量优秀奖和教学效果考评优秀倾斜的相关制度。教务处负责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学科竞赛、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奖惩制度的制订，负责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奖、各级骨干教师的评选、资助及奖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与学生指导(含就业)、学风建设等相关奖惩制度的制订，进行奖项评选和实施奖惩。

质量要求：奖励范围涵盖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质量监控、教学评估、学生指导、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多个方面；有公平、明晰的奖惩制度及实施办法，奖惩结果具有比较明显的导向作用；通过教学质量奖惩制度的实施，引导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